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112 年度第 3 季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查核評估結果

編號	機構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所歸屬之直轄市或縣(市)	計畫名稱	核定補助金額	查核情形	查核評估結果
1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橋頭分會	高雄市	觀護工作個案急難救助執行計畫	45,000 元	單據憑證相符	1. 准予核銷11,000元。 2. 撥款方式：由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2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橋頭分會	高雄市	112 年度修復式司法宣導活動計畫	10,800 元	單據憑證相符	1. 准予核銷4,000元。 2. 撥款方式：由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3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橋頭分會	高雄市	112 年度運用榮譽觀護人協助辦理法治教育實施計畫	32,800 元	單據憑證相符	1. 准予核銷17,469元。 2. 撥款方式：由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4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橋頭分會	高雄市	112 年度「第十一屆立法委員暨第十六任正副總統選舉」反賄選宣導活動	596,411 元	單據憑證相符	1. 准予核銷3,900元。 2. 撥款方式：由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5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橋頭分會	高雄市	112 年度青少年法治教育研習會及法律宣導活動計畫	477,000 元	單據憑證相符	1. 准予核銷291,500元。 2. 撥款方式：由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6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橋頭分會	高雄市	112 年度司法志工計畫	1,016,000 元	單據憑證相符	1. 准予核銷215,400元。 2. 撥款方式：由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7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橋頭分會	高雄市	112 年緩起訴處分金專案管理實施計畫	270,872元	單據憑證相符	1. 准予核銷67,426元。 2. 撥款方式：由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112 年度第 3 季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查核評估結果

編號	機構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所歸屬之直轄市或縣(市)	計畫名稱	核定補助金額	查核情形	查核評估結果
8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橋頭分會	高雄市	112 年度辦理外聘督導實施計畫	25,000 元	單據憑證相符	1. 准予核銷10,000元。 2. 撥款方式：由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9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橋頭分會	高雄市	112 年度補助生活陷困受保護人實施計畫	189,000 元	單據憑證相符	1. 准予核銷28,000元。 2. 撥款方式：由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10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橋頭分會	高雄市	112 年更生人旅費、膳宿費、護送返家實施計畫	45,000 元	單據憑證相符	1. 准予核銷11,580元。 2. 撥款方式：由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11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橋頭分會	高雄市	112 年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實施計畫	22,800 元	單據憑證相符	1. 准予核銷4,833元。 2. 撥款方式：由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12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橋頭分會	高雄市	112 年更生輔導員業務研習會暨座談會實施計畫	24,000 元	單據憑證相符	1. 准予核銷20,000元。 2. 撥款方式：由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13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橋頭分會	高雄市	法律訴訟補償服務	11,080 元	單據憑證相符	1. 准予核銷620元。 2. 撥款方式：由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14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橋頭分會	高雄市	家庭關懷重建服務	108,750 元	單據憑證相符	1. 准予核銷26,934元。 2. 撥款方式：由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15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橋頭分會	高雄市	諮商輔導服務	64,770 元	單據憑證相符	1. 准予核銷8,869元。 2. 撥款方式：由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112 年度第 3 季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查核評估結果

編號	機構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所歸屬之直轄市或縣(市)	計畫名稱	核定補助金額	查核情形	查核評估結果
16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橋頭分會	高雄市	業務精進督導計畫	89,840元	單據憑證相符	1. 准予核銷25,040元。 2. 撥款方式：由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17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橋頭分會	高雄市	保護志工參與被害人服務計畫	289,560元	單據憑證相符	1. 准予核銷59,968元。 2. 撥款方式：由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18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橋頭分會	高雄市	緩起訴專案管理人員	268,737元	單據憑證相符	1. 准予核銷83,234元。 2. 撥款方式：由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19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橋頭分會	高雄市	112 年度修復式司法實施計畫	50,750元	單據憑證相符	1. 准予核銷2,750元。 2. 撥款方式：由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